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18,461,000份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期權(「**購股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遵守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期權授出時，任何特定承授人若不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股 0.365 港元

(相當於兩者之中較高者: (a)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即 0.365 港元)) 或 (b)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的平均收市價(即 0.362 港元))

授出購股期權總數： 18,461,000 份購股期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0.365 港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購股期權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但受制於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的購股期權授予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規定。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劉遵義(及其替任董事陳大同)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孟樸及陳立武。

*僅供識別